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第一函
第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十六

庚襄王二十一年

二十有九年

晉文五年。齊昭二年。衛成四年。蔡莊十五年。鄭文四十二年。曹共二

十二年。陳共公朔元年。杞桓六年。宋成六年。秦穆二十九年。楚成四十一年。

春介葛盧來

介。杜注在城陽黔陬縣。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七十里。有黔陬城。古介國也。

案黔陬有東西二城。東城秦置。即介亭。其在高密境者。乃後漢時所遷之西城也。

左傳

介葛盧來朝。舍於昌衍之上。公在會。饋之芻米。禮也。

昌衍。杜注魯縣東南有昌平城。今在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南八十里。

公羊

何以不言朝。不能乎朝也。

穀梁

介國也。葛盧。微國之君。未爵者也。其曰來。卑也。

集說

杜氏預曰。葛盧。介君名。不稱朝。不能行朝禮。劉氏敞曰。介。葛盧者何。附庸之君也。其言來何。來朝也。公在外。則何以言來。接焉爾。蘇氏轍曰。介。小國也。不言朝。公在會也。陳氏傅良曰。介一歲再至。其意將安在乎。故亟書之。介人侵蕭。譏有以來之也。

公至自圍許

集說

張氏洽曰。其致以圍許。久役而不能服也。趙氏鵬飛曰。公會于溫。朝于王所。今其至也。乃以圍許

至。何哉。志其實也。至自會。則若無功。至自京師。則實不至。故以圍許至也。

案

汪氏克寬謂此年僖公。不以王所致而致圍許。亦猶成十三年。如京師會伐秦。不以京師致而致伐秦。皆以

著其本心不在於尊王其說非也。汪氏於齊桓圍鄭國嘗與晉文圍許並稱矣。以爲齊桓圍鄭所以討其逃首止之盟。晉文圍許所以討其不會踐土河陽之朝。圍非美事。而桓文之圍實爲王室計。故晉文遂圍許與齊桓遂救許。書法無異。朱子所謂春秋明王法而不廢五霸之功。意蓋謂此。旣以爲爲王室計。忽又以爲意不在尊王。一人之言。前後互異。此豈可以釋經也哉。三傳而外辭義違背者皆刪而不駁。緣汪氏此說爲大全所採。又世之學者承襲已久。故爲辨之如此。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

盟于翟泉

會上公穀有公字翟亭歷反公作狄翟泉杜注洛陽城內太倉西南池水也今古城在

河南府洛陽縣東北二十里。

左傳

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胡傳

案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而公與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於此上盟。王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爲大惡。諱公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

集說

杜氏預曰。魯侯諱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王子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劉氏敞曰。是稱人皆微者與。非微者也。其稱人何。翟泉在王城之內。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陪

臣也。而盟於天子之側，自此始。是以貶也。程子曰：晉文連年會盟，皆在王畿之側，而此盟復迫王城。又與王人盟，強逼甚矣。故諱公。諸侯貶稱人，惡之太也。陳氏傳良曰：此晉初以大夫盟王子也。向也踐土之役，王子虎不書，泣盟也。今以大夫盟王子，文公之志荒矣。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公爲之也。不斥言王子虎爲尊尊諱也。以其人王子虎，不可不徧人。諸侯之大夫，以其徧人。諸侯之大夫，不可不沒公也。黃氏仲炎曰：以大夫敵王人，則諸侯敵王矣。趙氏鵬飛曰：洮之盟，齊桓盟王人而無貶辭，蓋以諸侯會王人爲敵也。翟泉之盟，晉盟王人皆貶書人，以大夫而抗王臣，是待已與天王均也。故皆貶書人。此春秋重輕之義，蓋顯矣。吳氏澂曰：盟不寒，則不必尋也。踐土之盟，有齊宋蔡鄭及後至之陳。今齊宋陳蔡皆在，而鄭獨不至。鄭已怠於從晉矣。蓋文公旣歸衛侯而又執之，筮史受曹伯之賂而後復之，合十一國以圍許，諸侯皆不用命，而許竟不服。蓋其所爲

煩擾繆戾已失諸侯之心。威重挫損。漸起諸侯之慢。鄭之急於從晉。當自反矣。而卽謀伐之。是不以德義懷人。而專以威力脅人。與齊桓異矣。故明年圍鄭。卒不能得。鄭也。嘗謂齊桓之伯。至葵丘之盟。極盛而後漸衰。晉文之伯。惟踐土之盟。一盛而卽漸衰矣。李氏廉曰。晉文公三大盟會。踐土王實自勞。非晉之罪。于溫召王事。雖逆而情順。故皆諱之以存其尊王之名。若翟泉。則羣聚於王都之側。上與王子虎歃血以約言。旣非踐土。子虎洫盟之比。又無于溫懷自嫌之心。春秋不得不重貶之。以顯其慢王之實矣。汪氏克寬曰。春秋內諱公而外以微者書。惟于齊翟泉二盟爲然。于齊之盟。素中外之辨也。翟泉之盟。無上下之分也。故皆變文以謹之也。或謂左氏記事多浮夸而失實。安知非微者之相爲盟乎。是不然。于洮盟王人。而列國之君同歃。烏有七國之微者而敢偃然盟王人於王城之內哉。陳氏際泰曰。桓公會不邇三川。文公則盟翟泉矣。桓公不以大夫抗王。

人文公則使大夫矣。

正義先儒皆依左傳。謂列國大夫貶而稱人。程子獨謂諸侯貶而稱人。不知何據。疑是文誤。

秋大雨雹

左傳

爲災也。

胡傳

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和

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噎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

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卽位日久。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

集說

高氏閔曰。劉向以爲盛陽雨水。溫煖而濕熱。陰氣脅之。不相入。則轉而爲雹。盛陰雨雪。凝滯而冰寒。

陽氣蕩之不相入。則散而爲霰。故雹者陰脅陽也。霰者陽薄陰也。春秋不書霰。猶不書月食也。趙氏鵬飛曰。天地之大經曰陰陽而已。天下之大勢曰治亂而已。天地之變霜雹雨暘日食星隕水旱癘疫皆不離乎陰陽。而人君之政德刑禮樂視聽言動仁虐善否皆係乎治亂。作於下則應乎上。政治則陰陽和。政亂則陰陽沴。沴之應顧人君所行如何爾。大雨雹陰勝陽也。雖天地之應不可俄而測。然求其類而推之。則君不君而臣逼君。德不修而刑勝德。剛不立而柔侵剛。夫不制而婦抗夫者。皆陰勝陽之類也。春秋之世其類實繁。不可以一二考也。經書大雨雹者三。皆著陰勝陽之罰爾。汪氏克寬曰。僖公頗能勤於政事。以銷天變。故及末年始有失政之漸。遂爲文公縱權之張本。若昭公則昏懦不立怠於國政。卽位之初而公室四分。政權盡失。卒不免乾侯之辱。天之示人顯矣。季

氏本曰。不書月日。闕文也。

國僖公之世季友子無佚不見於經傳
胡傳以季氏世卿爲大雨雹之戒誤矣

冬介葛盧來

左傳

以未見公故復來朝禮之加燕好介葛盧聞牛

集說

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其音云問之而信
何氏休曰前公圍許不在故更來朝
孫氏復曰一歲而再來非禮之甚

辛卯

襄王二十二年

三十年

晉文六年齊昭三年衛成五年蔡莊十
六年鄭文四十三年曹共二十三年陳

共二年杞桓七年宋成七年
秦穆三十年楚成四十二年

春王正月

夏狄侵齊

左傳

晉人侵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也。夏狄侵齊。

胡傳

左氏曰：狄間晉之有鄭虞也，遂侵齊。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修矣。上書狄

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

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高氏閌曰：狄之侵齊，自背其盟也。齊桓召陵之後，書狄侵晉，晉文城濮之後，書狄侵齊，狄之輒敢陵

侮如此，而二伯不攘斥之。

趙氏鵬飛曰：晉文一勝楚，

兩朝天王至翟泉之會，則

不親之矣。盟王臣且怠於

行，何有於狄？文公剛毅果敢，有過於齊桓，惜其老而力

有所不逮也。

家氏鉉翁曰：晉文置狄不問，以狄無僭

王圖大之心，而楚之志不在小。

吳氏澂曰：二十八年

之冬，會溫以圍許，而許竟不服。二十九年之夏，盟翟泉

謀伐鄭，而鄭亦不畏。至此年之夏，狄敢於乘間而侵齊。

故晉文自城濮踐土而下，伯業浸浸以衰，至此亦可以

自反
矣。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左傳

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欵。冶廕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冶旣服。將命。周欵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廕辭卿。

公羊

衛侯未至。其稱國以殺何。道殺也。

穀梁

稱國以殺。罪累上也。以是爲訟君也。衛侯在外。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待其殺而後入也。

胡傳

元咺訟君爲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

秋之法。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己。衛侯之躬。無乃有闕。蓋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衛侯在外。其稱國以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咥瑕者也。兵莫憊於志。鎡鉞爲下。衛侯未入。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

集說

范氏甯曰。案宣九年。陳殺其大夫泄冶。傳曰。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此傳曰。稱國以殺。罪累上也。凡稱國以殺大夫。或殺無罪。或罪累上。參互不同。略當近半。然則稱國以殺。有二義。泄冶忠賢而君殺之。是君無道也。衛侯雖有不德。臣無訟君之道。元咥之罪。亦已重矣。衛侯不思致訟之愆。過而不改。而又怨忌。上下皆失。故曰。罪累上。吳氏澂曰。衛侯未入國而殺元咥。稱國殺者。實衛侯使人殺之也。夫元咥以臣訟君。君被

執而咥偃然歸國。假伯主之權而易置其君。如奕棋然。其不臣之罪。所當誅也。今以國殺爲文。而無討罪之辭者。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季氏本曰。當甯俞始盟。既使居者無懼。又可失信。以殺咥乎。故不去大。夫謂宜待以不死也。

及公子瑕

穀梁

公子瑕累也。以尊及卑也。

胡傳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元咥立以爲君。故衛侯忌而殺之也。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

罪。事起元咥。以咥之故。延及於瑕。而衛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矣。

集說

杜氏預曰。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趙氏匡曰。瑕。元咥所假立。而自秉國權。瑕亦未如君也。

故以君殺大夫之辭言之。而在元咺下。孫氏覺曰。瑕見立於元咺。以咺及之者。言瑕之見殺由於咺。咺存則瑕存。咺死則瑕死也。蘇氏轍曰。王釋衛侯。衛侯使周歃治廛。殺元咺及瑕而後入。稱國以殺。咺瑕雖有罪。而君亦有過也。瑕立逾年矣。其不稱君。何也。爲君非瑕志也。是以先元咺而後瑕。言事之在咺也。高氏閌曰。殺而書及者。以某之故而累及某也。如文九年。士穀及箕鄭父。襄二十三年。慶虎及慶寅。皆是也。不書及者。其罪同。其殺之之志均也。成八年。趙同。趙括。十七年。卻錡。卻犇。卻至。是也。公子瑕立已逾年。不成之爲君。而止稱公子。劉氏敞遂疑左氏元咺立瑕之說爲無有。夫春秋事據左氏。不得於經。而遂疑傳。劉固過矣。胡傳則疑咺雖立。瑕瑕自不取爲君。謂不與衛剽同者。是瑕能拒咺。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爲國人之所惡也。此以瑕爲賢。襄而稱公子也。王氏沿則疑瑕與咺比。謂

叔武爲君命奉之以受盟。故稱衛子。若瑕者。元咺君之。非君而君者也。今與咺同戮。故稱公子。不與咺君之也。此以瑕爲惡。貶而稱公子也。斯二者。皆未達於春秋之例者也。惟杜氏預以爲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庶幾得之。而其說未備。春秋之法。國無二君。則雖立未逾年。未會諸侯。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也。齊君荼是也。國無二君。而得列於會。則雖其人爲篡弑之賊。亦得稱君。國不可無君。又諸侯已君之也。曹伯負芻是也。國有二君。而皆嘗列於會。則皆得稱君。以諸侯皆君之也。衛衍與剽是也。國有二君。而其一未列於會。則在位雖久。亦不稱君。以國既有君。諸侯又未嘗君之也。鄭忽與儀是也。公子瑕與子儀正同。國既有君。已又未列於會。故子儀不紀弑。而瑕不稱君也。然則瑕賢耶。惡耶。褒之耶。貶之耶。曰。咺實立之。而累及之。瑕旣無曹臧之節。亦未有宋馮之謀。則書曰及公子瑕而已矣。

衛侯鄭歸于衛

公羊

此殺其大夫其言歸何歸惡乎元咺也曷爲歸惡乎元咺元咺之事君也君出則已入君入則已出

以爲不臣也

胡傳

衛侯出奔於楚則不名見執於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衛侯始歸而殺

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爲後世戒

集說

劉氏敞曰衛侯鄭歸于衛鄭之初歸也得言復當是之時叔武在內鄭雖無國國固其國也及其又

歸也殺叔武矣執之歸于京師矣殺元咺及公子瑕矣鄭雖得國國非其國也故不言復春秋之褒善罰惡豈不至明至察哉葉氏夢得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及其復也書曰曹伯歸自京師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